

財政部
衛生福利部 令
經濟部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台財庫字第11203637150號
衛授國字第1120760331號
經工字第11251008010號

修正「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

部 長 莊翠雲

部 長 薛瑞元

部 長 王美花

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八 條 紙（捲）菸及其他菸品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基本生產設備：

- 一、菸葉加熱加溼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公斤。
- 二、菸葉加味料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公斤。
- 三、菸葉切絲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公斤。
- 四、菸絲乾燥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公斤。
- 五、菸絲冷卻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公斤。
- 六、菸絲加香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公斤。
- 七、菸骨加熱加溼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公斤。
- 八、切骨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公斤。
- 九、骨絲乾燥機：每小時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一千五百公斤。
- 十、捲菸機或其他菸品成型設備：每分鐘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七千支。
- 十一、包裝機：每分鐘處理能力不得小於三百五十包。

紙（捲）菸及其他菸品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生產附屬設備：

- 一、風送設備。
- 二、除塵設備。
- 三、空氣壓縮設備。
- 四、真空泵設備。
- 五、空調設備。
- 六、鍋爐蒸氣設備。
- 七、電力變電站。

第十條 菸產製工廠為供例行之品管檢驗及判定原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，應設置試驗場所，其標準條件應符合CNS五九一七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一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，且具有下列基本檢驗設備：

- 一、天平。
- 二、圓周測定計。
- 三、水份測定設備。

產製紙（捲）菸及其他菸品之工廠，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檢驗設備：

- 一、菸支水份調合設備。
- 二、吸菸機。
- 三、氣相層析儀。
- 四、透氣度測定計。
- 五、壓降測定儀。

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